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11
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32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、表五、表十二、表十三，業經本部114年7月17日以內授消字第114160323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114年6月25日研商「執行颱風期間逕行開立觀浪民眾舉發單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刪除表五「災害防救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」；另表十二及表十三之範例「事實欄」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